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5%。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7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进行申购单位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7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3月12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2年3月9日(T-1日)公布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2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73,7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685万股。

### 二、网下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55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5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8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2, 09, 16, 23, 30, 37, 43, 50。

###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536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4.545455%,认购数量为6.88亿股,最终网下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36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36	134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36	67
3	鑫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2	67
4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67
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36	67
6	工银瑞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	67
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6	67
合计		3,149	536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134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30	268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50	67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67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335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50	20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536
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6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30	268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52	268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536
1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10	67
1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90	67
1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7.00	268
1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8.50	268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50	268
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00	134
18	鑫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鑫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402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8.00	268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00	268
2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7.00	134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9.00	67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00	134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	67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	335
2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0	201
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7	134
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67
2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9.00	536
3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00	536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19.20	335

3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20	67
3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67
3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67
3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402
3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	469
3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5.20	335
3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6.00	335
3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134
4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67
4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134
4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34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8.00	201
4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536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536
4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536
4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34
4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67
4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	201
5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	67
5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536

5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536
5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11	536
54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0	67
5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80	67
合计				13,534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24.20-29.04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市盈率水平为36.99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长方照明”A股2,164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3,9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80,859,000股,配号总数为7,761,71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700000776171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576085088%,超额认购倍数为179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3月14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12年3月1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n.es.com](http://www.secutin.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蓝盾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2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5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97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2101  
联系人:李根森  
电话:020-85526663  
传真:020-85526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人:张新强、陈家茂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发行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利亚德  
(二)股票代码:3002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上网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联系人:李楠楠  
联系电话:010-6288888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朱明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发行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03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字:	530 780 030 280
末“四”位数字:	8694 3694
末“五”位数字:	57001 77001 97001 17001 37001 45441 95441

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14日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3月13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天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天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11个区县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27.21万元。  
由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天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程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8个区县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71.80万元。  
由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

网“六”位数字:835785 335785 761710  
网“七”位数字:2420457 1907986 6815394 4925335 3120980 741282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9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14日

由于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程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奥特维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奥特维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2个区县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0万元。  
由于北京奥特维特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程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3日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三六五网  
2、股票代码:30029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35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35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1,07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光辉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电话:025-83203503  
传真:025-83202471  
联系人:凌云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徐伟 李明克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楼  
电话:021-60893199  
传真:021-60936933  
项目联系人:徐伟 李明克 刘凌云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0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2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运营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1,051,07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42%。  
2012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473,180,37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80%。

通行服务收入(元)	2012年2月份	2011年2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2年1-2月份	2011年1-2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4,861,343	56,846,984	14.10	136,685,905	126,350,398	8.18
昌樟高速	57,664,045	52,208,492	10.45	122,331,653	118,033,985	3.64
昌泰高速	44,624,204	45,696,144	-2.35	96,419,692	107,189,874	-10.05

九景高速	38,157,720	36,423,189	4.76	84,881,468	75,615,819	12.25
彭高高速	1,753,832	1,715,534	2.23	3,959,595	3,723,415	6.34
瑞万高速	13,417,245	12,891,408	4.08	27,622,382	29,368,538	-5.95
昌泰高速	572,589	/	/	1,279,677	/	/
合计	221,051,078	205,781,751	7.42	473,180,372	460,282,029	2.80

注:1、昌泰高速于2011年12月28日通车运营。  
2、昌九高速去年同期数据中已包含银三角互通立交收费站2011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383,530元。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